

证券代码：832686

证券简称：ST 育星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 银川育星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违规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18年6月27日，李虎彬与宁夏金融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融超市公司”）签订了《民间资金借款合同》，通过居间人金融超市公司从朱富贤处借款50万元整，借款期限为6个月，自2018年6月27日至2018年12月29日止，月息为10%，如逾期未还，则逾期利息按照约定利率加收50%的罚息。2018年6月27日，朱富贤向李虎彬出借了50万元。

银川育星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王雪琴、宁夏金讯通投资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27日与朱富贤签订《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虎彬以个人名义借款，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属于公司违规为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行为。

因借款到期李虎彬未偿还该笔借款，朱福贤已向银川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2019年8月9日银川仲裁委员会受理此案，银川仲裁委员会于2020年5月23日作出裁决书（[2019]银仲字第420号），裁决内容如下：

（1）被申请人李虎彬向朱福贤偿还借款本金500000元及2018年6月27日至2019年7月19日期间的利息63502.66元，并以500000元为基数，按照15%支付自2019年7月20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

(2) 被申请人李虎彬支付申请人律师代理费 26000 元。

(3) 被申请人银川金讯通投资有限公司、银川育星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王雪琴对被申请人李虎彬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申请人李虎彬追偿。

朱富贤申请诉前财产保全，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作出裁定，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查封育星达名下位于银川市兴庆区解放东街 23 号楼 1 单元 301 室、金凤区长城花园四期 23 号楼 2 单元 302 室，李虎彬名下位于银川市兴庆区某室、银川市兴庆区某室、金凤区某室房产的房屋产权及相应土地使用权，查封期限三年，上述房屋均有抵押。

因李虎彬未能履行裁决，朱富贤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7 月 6 日立案执行，2021 年 1 月 6 日作出执行裁定书（[2020]宁 0104 执 4430 号之一），因未有可供执行财产，终结执行程序。

(二)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 审议和表决情况

该对外担保发生时未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未进行披露。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适用

(二) 自然人适用

被担保人姓名：李虎彬

住所：银川市兴庆区南园二村 1-4-501 室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

被担保人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8 年 6 月 27 日，李虎彬与金融超市公司签订了《民间资金借款合同》，

通过居间人金融超市公司从朱富贤处借款 50 万元整，借款期限为 6 个月，自 2018 年 6 月 27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9 日止，月息为 10%，如逾期未还，则逾期利息按照约定利率加收 50%的罚息。

公司、王雪琴、宁夏金讯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与朱富贤签订《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全部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以及申请人因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一切费用，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 四、董事会意见

##### （一）担保原因

该对外担保发生时未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未进行披露。

#####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被担保人李虎彬已被采取限制消费令并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预计无力偿还被担保债务，公司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外担保未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该行为可能导致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被监管机构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风险。

公司虽制定了规范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公司治理的各类制度，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私自将公司公章盖在为其借款的担保合同上，公司治理的不规范会给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该担保已仲裁裁决，朱富贤已申请诉前财产保全，公司两处房产已被查封，朱富贤已申请强制执行但已无可供执行财产未能执行，公司需要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违规担保将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	-------	----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168	100%
其中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168	100%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金额	66.075	39.3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		

其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82.41%。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 1,680,000 元，因担保被判决败诉可能承担的损失金额为 1,680,000 元。

##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银川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19）银仲字第 420 号；
- 2、执行裁定书（[2020]宁 0104 执 4430 号之一）。

银川育星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5 日